#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53-NYGS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 项目(服务类)

采 购 人: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20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合同文本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服务类)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30153-NYGS
- 2.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服务类)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 5. 最高限价(元): 2100000.00。
- 6. 采购需求: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维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
  -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u>,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 平果市马头镇迎宾大道大都汇对面城管局大楼

联系方式: 0776-58367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4层

联系方式: 莫艳青 0776-2808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莫艳青

电 话: 0776-2808858

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分包
6.2	□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资格证明文件
	1.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
	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2)至(5)项无须再提供)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
	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
	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
	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
12. 1. 1	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
	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
	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
	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对于从
	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b>(未提供《百色市政</b>

条款号	内 容
	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
	件作无效处理)
	8.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报价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b> 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2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12. 1. 3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0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

条款号	内 容
	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18. 2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报价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上
10. 2	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响应文件形式: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
	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
	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b>纸质响应文件份数:</b>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 <b>一正三副响应文件</b> 。
24. 1	一样说文 — <b>一</b> 一种
21.1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b>磋商时间:</b>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 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26. 2	人在截标时间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
	   进度, 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
	复)
00.1	履约保证金金额: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8. 1	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念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6-2808858,通讯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4层。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条款号	内 容
	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 31.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
	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
	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
	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
33. 1	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
	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
	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
	门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
33. 2	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b>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b>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
	传。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2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 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对应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18.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磋商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磋商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形式

19.1 磋商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磋商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 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

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

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政办电〔2021〕34号《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精神,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竞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自然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供应商必须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涉密除外)。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 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00 0	/ N -m nn / / / / / / / / / / / / / / / / / /
マソ・ソ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04.4	1 ( ) + NX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			
合计大	(写金额:	仟佰拾万仟佰拾 <i>5</i>	Ť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 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 同约定等。可附件)			服务规范要			
验收小约	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L:			
		有异议的意见和	1说明理日	<b></b> 自:		
		签字:				
验收小组	组成员签	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盖章):			
联系电流	话:年月	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 采购需求

#### 说明: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竞标人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_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単位
1	前端设备每日例行维护	平果市交通信号灯设备(共 61 个点位)的抢修、维护和调整(设备包括:信号灯具、信号机、机箱、信号灯杆件、各类线缆、供电线路、管道、接线手井、通信设备等);每日对各点位设备进行巡检,记录设备运行状态,发现故障 2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小时内修复。	61	点位
2	重大节假日应 急保障值班	在春节、国庆节、劳动节等国家法定重 大节假日期间,安排专业人员在多区域 现场应急值守;值守人员需携带必要维 修工具和备件,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 钟内到达现场处置。	10	天
3	重大活动迎检 巡查修复	在重大活动(如政府重要会议、大型赛事、文明城市创建迎检等)前,对全市交通设施机箱杆件进行清洁、贴纸清除及油漆维护;确保活动期间设施外观整洁、功能正常,活动前后分别进行 1 次全面巡查	3	天

	▲二、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
三、服务地点:	平果市内甲方指定的交通设施点位及相关区域。
四、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经过业主验收合格。
五、报价要求:	1.项目验收费用,包括验收专家劳务费、食宿费、场地租赁费、交通费等完成项目验收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所需的成本、管理、交通、食宿、保险、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
六、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期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附年度维护报告、甲方考核合格证明)及等额完税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100%。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水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

- 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9)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2)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 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 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1 磋商的程序
  - (1) 在磋商开始时间截止后 30 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2)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竞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3)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

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磋商供应商进入磋商程序。

- (4) 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 (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 CA 电子 签章)。

#### 3.3 第二轮磋商

- 3.3.1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
- 3.3.2 磋商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磋商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 CA 电子签章)。
- 3.3.3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磋商评审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 3.3.4 特别说明: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 (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 CA 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4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CA 电子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4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5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6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7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 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 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0分

		者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_6_%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 (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_10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最后报价。	
2	技术分(满 分 68 分)	评审因素	
2. 1	项目实施方 案分(满分 20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粗略,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很难满足项目要求,技术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粗略、差。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同比一般。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和措施同比较完善。 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全面、技术成熟可行,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有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管理规章制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实施方案内容和措施同比更完善有效,所安排的项目经理、项目实施团队人员安排完全满足或优	20 分
		于项目要求的。	

	应急方案	及应急方案。	
	(满分 20	二档(15分):综合评定合理,维护及应急方案完整清	
	分)	晰,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能分工合理,维护及应急承诺措	
		施和保障措施详细可行、有针对性。	
		三档(20分):综合评定详细,维护及应急方案表述清	
		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对本项目有正确	
		深刻理解与认识、维护措施及应急方案能针对项目需求	
		作出完全响应,能提供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	
		理、操作性强,服务承诺优于本项目要求。	
	安全保证措 施方案(满 分14分)	一档(5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无具体保障措施或	
		措施不得力;	
		二档(10分):提供的方案清楚、有一定的质量保障措	
2.3		施及安全保障措施;	14 分
		三档(14分):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	
		有明确的响应时间、配备安全保障专用工具及服务技术	
		力量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对项目特点 及关键性技 术问题分 (满分14 分)	一档(5分):问题分析基本合理、解决思路简单,进度	
2. 4		安排比较简单,规划思路不全面或有所偏差;	
		二档(10分):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投入的机械、	
		设备、机具等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	
		配置、进场时间及进度安排合理,满足项目需要;	14 分
		三档(14分):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对本次项目特点	
		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透彻、解决思路正确,进度安排完	
		善,对于维护维修服务面临的形势以及项目重点难点的	
		分析深入、到位 , 进度安排合理, 并与实际发展相结合。	
3	商务分(满	 	
3	分 22 分)	<b>厂中</b>	
		一档 (7分): 无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完整, 售后服务	
		方案简单、粗略,服务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简单。	
	售后服务方	二档(1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保障措施、服	
	案分(满分	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的要求。	
3.1	22 分)	三档(17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22 分
		服务保障措施较有力,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	
		案有明确的故障恢复的时限承诺,提供故障处理流程、	

维护保障流程及组织架构,有详细的描述。针对本项目配备有售后服务人员,有定期回访计划。

四档(22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全面,论述准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合理,具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流程,具有完善技术培训和定期的回访计划,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针对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信用承诺函格式:

#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 项目<u>(项目编号:</u>\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月	H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٠,	٠.
	Т.
-4'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	(盖公章)	: .				_
			年	J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 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 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 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差	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	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主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埋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_					
	4	E	月	H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 <u>(企</u>	<u>:业名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	营业收入为	_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u>	<u> </u>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_;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u>	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	业为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3.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前端设备每日例行维护					
2	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值 班					
3	重大活动迎检巡查修复					
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text{\text{\text{Y}}} \tau)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项"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相关项目经验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 第六章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5-2028 年度城区道路交通设施及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项目(服务类)

项目编号:

合同类型: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每年合计						
3 年总计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服务需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等)。维修备件、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需妥善保管、规范使用,因乙方使用不当导致备件损坏、浪费,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需配合甲方核验备件质量,发现问

题及时书面反馈甲方。服务期内,因乙方维护不当致单个点位月故障超 3 次,乙方免费额外检修并提交整改方案。

####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2025 年 [X] 月 [X] 日 2028 年 [X] 月 [X] 日); 合同期满前 30 天,双方可协商是否续签,续签需另行签订合同。
  - 2、履行地点:平果市内甲方指定的交通设施点位及相关区域。
- 3、履行方式: 乙方按每日、每周、每月制定维护计划,建立维护台账,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维护报告(含故障处理记录、设备运行分析等)。乙方确保节假日、夜间等时段故障响应及时: 重大故障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提交故障处置报告。

#### 第四条 实施和培训

- 1、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乙方完成维护点位初始排查, 建设备档案(含型号、安装时间等); 每半年 1 次全面设备检测, 出检测报告并提优化建议。
- 2、培训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为甲方至少 2 名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含巡检方法、故障识别等),采用 "理论 + 实操" 形式,培训后考核;服务期内甲方额外培训申请, 乙方 15 日内安排且不收费。
- 3、技术资料提供:培训时,乙方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含维护手册、故障指南等),为 纸质版 2 份 + 电子版 1 份(U 盘存储)

###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
- 2、合同价款(报酬):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元),该价款包含服务期内 所有维护服务、培训、税费等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的变更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 3、付款方式:按年度分期支付。每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乙方提交付款申请(附年度维护报告、甲方考核合格证明)及等额完税发票。甲方收到申请及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支付该年度合同价款的 100%。
- 4、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供账户信息,账户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付款延误责任。

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名称]

###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技术规范》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本合同服务要求;日常验收凭维护台账、故障记录,应急验收凭响应时间、修复效率,年度验收结合年度考核。

#### 2、验收程序:

日常验收: 乙方完成维护、故障处置后填《服务验收单》,甲方现场负责人 24 小时内审核签字:每月 5 日前甲方汇总审核上月单据,作月度评价依据。

年度验收:每年服务期满 15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附年度报告、故障数据等); 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2 人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出《年度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乙方 15 日内整改且承担费用。

最终验收: 3 年服务期满 20 日内,乙方提交验收申请(附 3 年总结、设备检测报告);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出《最终验收合格证明》,不合格乙方需整改至合格,否则甲方可扣质量保证金。

#### 3、交付与风险:

服务成果: 乙方每月维护报告、年度验收后年度档案, 经甲方审核确认作交付依据。

备件交付:甲方提供的备件,乙方接收时核对,有问题及时反馈;备件风险自乙方接收 之日起转移,接收前损坏、丢失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甲方提供的备件,乙方需协助甲方落实保修责任;保修期外,乙方提供维修技术支持,甲方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支持3年服务期满后1年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后续维护可另行协商。甲方不满服务质量可书面投诉,乙方48小时内响应、7日内解决并提整改报告;乙方未按时处理,甲方可依考核扣相应费用。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 无\_\_\_\_

### 第十条 考核办法

本项目考核由甲方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考核小组负责,分月度、年度、最终三个周期开展:月度考核于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月考核,年度考核在每年服务期满后 20 日内完成,最终考核在 3 年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完成。考核内容涵盖日常维护(40 分,含维护计划执行率、故障响应及时性、维护台账完整性)、应急保障(30 分,含应急热线畅通率、节假日值守到位率、重大故障处置效果)、培训及资料(15 分,含培训完成质量、技术资料完整性)、客户满意度(15 分,依据甲方月度评价)四大类别,总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与费用支付、履约保证金挂钩:月度考核得分≥90 分不扣减费用,80-89 分扣当月应付费用 3%,70-79 分扣 5%,
70-79 分扣 5%,
70 分扣 10% 且乙方需 15 日内整改;年度考核得分≥90 分全额支付年度剩余费用,80-89 分扣 5%,70-79 分扣 8%,
7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最终考核得分≥90 分全额退还质量保证金,80-89 分扣 10%,70-79 分扣 20%,
70 分 没收质量保证金且乙方需承担甲方重新采购的额外费用。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未按时付款,每延迟 1 日按延迟金额 0.05% 付违约金;延迟超 30 日, 乙方可暂停服务,损失由甲方承担。无正当理由单方解约,付合同总价款 20% 违约金并赔 偿乙方合理投入成本。

2、乙方违约:未按约提供服务,除依考核扣费用外,每 1 次严重违约(重大故障超 48 小时未修复、月度考核<60 分)付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累计 3 次严重违约,甲方可解约、没收保证金并追责。滥用、浪费甲方提供的备件,按备件价值赔偿;因乙方操作不当致设备损坏、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甲方可解约,乙方付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并赔偿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时)。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避免、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战争、政策重大调整等)。受 影响方事发后立即通知对方,15 日内提供权威证明并说明影响程度。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 履行,双方协商解约或变更期限,互不追责;致部分无法履行,暂停受影响部分,其他继续 履行。不可抗力延续超 90 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商不成可书面解约,按实际履行结算。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服务质量争议,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机构鉴定;鉴定费由异议方垫付,服务合格则甲方承担,不合格则乙方承担。合同争议优先协商,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终局裁决)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变更,双方协商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若涉采购资金调整),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效。
- 2、甲方可单方中止/终止合同情形:乙方累计3次严重违约;乙方被吊销执照、破产或丧失履行能力;政策调整、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履行且协商无果。
- 3、甲方单方中止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中止期间乙方妥善保管设备资料;单方终止 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限期交接,甲方按实际履行结算。

合同终止后 15 日内,乙方移交全部台账、档案、资料(不得留存副本 / 备份),不得使用、泄露甲方信息。

####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 1、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仅可用于本合同,终止后全部返还不得留存泄露。
- 2、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培训资料等,知识产权归乙方(另有约定除外),甲方仅用于本项目维护,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
- 3、乙方保证服务、操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引发索赔、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赔偿、诉讼费等)并赔偿甲方损失。
- 4、双方对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个人信息保密,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3年。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付合同总价款 1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委托代理人签字需附授权委托书(载明事项、权限、期限)。
-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补充协议(签字盖章后同效)。
- 3、双方不得因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动不履行合同。
- 4、本合同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若涉采购程序调整,双方按法规协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平果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X] 月 [X] 日[X] 日

乙方(盖章):[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订日期: 年[X]月

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开户行名称]